

辦理建物合併或分割複丈	
案件說明	為申辦建物合併或分割複丈、以為建物標示變更之依據。
申請對象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第二課 聯絡電話：04-23933800 #210
應備證件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1、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6、身分證明文件。 4、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5、委託書。 6、他項權利同意書(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合併時檢附)。 7、門牌增編證明(申請建物分割複丈時檢附)。 8、分割位置圖說(申請建物分割複丈時檢附)。
申請方式	臨櫃
交付方式	郵寄
處理期限	15天
備註欄	繳費模式：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 1、建築改良物測量費用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收。 2、建物分割費用分為複丈費及轉繪費 複丈費：按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一千元計收。

轉繪費：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收。

3、建物合併費用分為複丈費及轉繪費

複丈費：按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四百元計收。

轉繪費：按合併前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四百元計收。

繳費方式：臨櫃

簡化書證項目：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已得免提出。

2、網路 ATM 線上繳費。